

合同编号：JSZC-320924-FW2025-01191

进出口立项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盐城永元辰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合同概述

第1条：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与交付。

第2条：服务内容

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以及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各种强制性要求等

第3条：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满足甲方书面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 服务成果应达到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

第4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时间（期限）：3 日历天(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要求)

地点：射阳经济开发区

第二部分：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5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6条：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服务，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结清。

第三部分：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7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设备、资料等。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8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和安全性。
3. 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4. 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违约责任

第9条：违约责任甲方双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部分：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10条：合同变更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 11 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部分：争议解决

第 12 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部分：其他条款

第 13 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 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范文红

乙方（盖章）：盐城永元辰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成明臣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